

ICS 11.040.70
C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0066—2015
代替 YY 0066—1992

眼科仪器 名词术语

Ophthalmic instruments—Terminology

2015-03-02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基本术语	1
3 眼科仪器参数及设计	8
4 眼科仪器光辐射	19
5 其他	21
参考文献	25
索引	2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 YY 0066—1992《眼科光学仪器 名词术语》，本标准与 YY 0066—199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删除了 44 条基础名词术语，该部分待有需要时单独制定标准。

——将眼科仪器名词术语分成基本术语、眼科仪器参数及设计、眼科仪器光辐射及其他共 4 类。

本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03/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敬涛、何涛、贾晓航、文燕。

眼科仪器 名词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眼科仪器的名词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眼科仪器标准的制定、技术文件的编制、教材和书刊的编写及文献的翻译等。

2 基本术语

2.1

眼科仪器 ophthalmic instrument

设计用于眼睛的设备。

2.2

非侵入性眼科仪器 non-invasive ophthalmic instrument

除通过人体孔道或身体表面全部或部分进入体内方式之外的眼科仪器。

2.3

有源眼科仪器 active ophthalmic instrument

依靠除人体或重力产生的能量之外的电能或其他能量,并由这种能量的转换来驱动的眼科仪器。

2.4

眼科手术显微镜 ophthalmic operation microscope

用于眼科手术观察和其他医疗用途的立体显微镜,由照明系统和观察系统组成,观察系统包括物镜、变倍系统和目镜,照明系统包括裂隙光、特种滤色片。

2.5

裂隙灯显微镜 slit-lamp microscope

显微镜和能够产生裂隙(窄缝)的旋转照明系统。

2.6

角膜曲率计 ophthalmometer

用于测量人眼角膜及角膜接触镜中心区域主子午径向曲率半径的仪器。

2.7

与距离有关的角膜曲率计 distance-dependent ophthalmometer

测量结果受仪器与被测表面间距离影响的角膜曲率计。

2.8

验光仪 eye refractometers

具有连续或数字式读数、用于测定人眼屈光不正的仪器。

2.9

验光头 refractor head

能提供球镜片、柱镜片和棱镜片及其他光学器件的设备,可置于人眼前测量患者的双眼视功能和屈光不正。

2.10

同视机 synoptophore

被设计为可对每只眼睛呈现交替转换的视标的仪器。所显示的视标能以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聚散